

证券代码：831146

证券简称：建科节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遵从党的领导。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如未聘请律师对上述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则本章程关于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的规定不需执行。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股权登记日；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 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 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 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设计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 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 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 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5%股份的股东具有一名董事提名权。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应首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 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0%股份的股东具有一名监事提名权。股东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应首先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 以提案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5%股份的股东具有一名董事提名权。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任职资格核查, 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 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0%股份的股东具有

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一名监事提名权。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股东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应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任职资格核查，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监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 （二）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 （二）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七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之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时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2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利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之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时作出说明。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